

新竹縣108學年度體驗海洋之美『新體詩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四、教育部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實施計畫。
- 五、新竹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瞭解在地海洋教育資源，能愛護海洋教育環境。
- 二、提升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知能，發展在地海洋教育課程。
- 三、融入領域教學，透過創作展現海洋教育視野及行動力。
- 四、加強海洋教育活動及交流學習，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素養。
-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展現新竹縣108年度推廣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

肆、參賽人員：

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送件參加。

6(含)班以下至少送2件；

7~17班至少送3件；

18~26班至少送4件；

27~35班至少送5件；

36~44班至少送6件；45(含)班以上至少送7件。

(請各項先進行校內初審，各校送件數量至多不超過15件)

伍、比賽辦法：

- 一、分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每件作品報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
- 二、參賽作品請以電腦打字列印或手寫，WORD檔A4標楷體直式橫書一面為限(邊界：採WORD的預設值即可，上下邊界各為2.54CM，左右邊界各為3.17CM)，並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詳如附件一)。
- 三、參賽主題：此項比賽為結合本縣海洋教育相關議題，如：海洋產業、海洋休閒、海洋生態、海洋環保、家鄉海洋……等，故主題名稱可自行訂定。
- 四、參賽人員請填寫新竹縣108年度「海洋之美『新體詩創作』比賽」報名作品授權書(如附件二)。

五、評審：

(一)、邀請專家學者依組別評選獲選作品，評選內容如下：

新 體 詩	50%	內容（取材範圍大小、立意深淺、相關性之闡發）
	25%	結構（是否合乎起承轉合之原則）
	20%	修辭（優等詞句、句型、成語之駕馭能力）
	5%	錯別字、標點符號

(二)、評選結果於108年10月20日前公布於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布，並通知獲選人領獎（未獲選者不另通知）。

六、獎勵：分類組個別評選，並提供下列獎項並給予獎狀

(一)參賽人員：

1. 特優：每組2名。
2. 優等：每組4名。
3. 甲等：每組6名。
4. 佳作：每組若干名。

(二)指導老師：各組特優指導老師敘嘉獎乙次，優等及甲等頒發指導教師獎狀一紙。

(三)本活動辦理工作績優人員，報請縣府予以敘獎或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陸、報名日期：

一、108年9月23日至108年10月4日(星期五)收件（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東海國小教導處【地址：30266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839號】，電話：5502961#100、107。信封上請註明：新竹縣108年度「海洋之美『新體詩創作』比賽」。

二、收件當日送件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柒、預期效益：

- 一、培養學生關懷海洋環境，增進學生海洋情懷認知能力。
- 二、推動海洋教育，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知能。
- 三、落實海洋教育內涵，重建人類與海洋新倫理。
- 四、結合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營造本縣海洋教育環境。

捌、經費：本案由教育部補助108學年度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聲明及注意事項：（參賽人員請記得填寫報名作品授權書）

一、聲明事項：

創作者同意新竹縣108學年度「海洋之美『新體詩創作』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作品係個人原創，且未獲得其他單位獎項，著作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並同意新竹縣政府取得永久免費將作品做修訂、公布、出版、使用權。得獎作品若違反著作財產權，將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則由個人自行負責。

二、注意事項：

1. 參與本新體詩活動策劃和評選工作的個人不可參與徵選活動。
 2.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3.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獎金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 作品徵件期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
 5. 參賽作品不論獲獎否，一律不退件，請學校先行備份或照相。
-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

新竹縣108學年度「海洋之美『新體詩創作』比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賽作品主題名稱			
	班級/姓名	身份證字號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附件二 作品授權書

新竹縣108學年度「海洋之美『新體詩創作』比賽」報名作品授權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著作權人	
授 權 人	
被授權人	新竹縣政府
備 註	授權人欄與著作權人欄相同者，敬請註明“同上”即可。

授權人_____同意108學年度海洋教育「海洋新體詩創作比賽」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授權主辦單位為上述作品統籌公開之以下相關權利：

一、 作品傳播之權利
為推廣參賽者之作品楷模學習，本人同意執行單位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或以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

二、 作品之著作權利
(1)基於作品推廣前提，本人同意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統整管理參賽作品。
(2)競賽獲獎時，同意參賽作品由原創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作品使用權應優先提供主辦單位將作品名稱與圖像公佈於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為宣傳。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著作權人簽章：

授權人監護人簽章：